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俞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俞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俞宏伟先生的辞职报告之日,俞宏伟先生的辞任生效。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它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宏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俞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仍为十一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董事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宏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起任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30、10: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0,719,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3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199,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91%。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3,286,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33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7,432,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01%。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840,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84%;反对12,82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91%;弃权48,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0,32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100%;反对122,82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62%;弃权48,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2,02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90%;反对9,786,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500,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45%;反对9,81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47%;弃权9,786,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1,89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24%;反对9,90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2%;弃权9,78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37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78%;反对9,93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06%;弃权9,78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1,89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24%;反对9,90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2%;弃权9,78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37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78%;反对9,93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06%;弃权9,78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6%。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1,93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45%;反对9,98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02%;弃权9,80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411,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93%;反对9,98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42%;弃权9,80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5%。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1,935,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46%;反对9,977,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01%;弃权9,805,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41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04%;反对9,977,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33%;弃权9,805,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3%。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2,012,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88%;反对9,98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1%;弃权9,805,4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49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23%;反对9,98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15%;弃权9,805,4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2%。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2,029,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95%;反对9,899,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0%;弃权9,790,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509,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71%;反对9,899,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10%;弃权9,790,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9%。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2,01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88%;反对9,89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0%;弃权9,805,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49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30%;反对9,89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09%;弃权9,805,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1%。
3.0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8,097,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2,543,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弃权78,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577,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8%;反对2,543,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0%;弃权78,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8,255,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2,408,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弃权55,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73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5%;反对2,408,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55,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5.00 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刺、石观群、王学周、周贵阳、张丽英共持有股份1,587,519,769股,本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3,88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99%;反对119,26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79%;弃权4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88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99%;反对119,26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79%;弃权4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6.00 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刺、石观群、王学周、周贵阳、张丽英共持有股份1,587,519,769股,本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3,88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99%;反对119,26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79%;弃权4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7.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刺、石观群、王学周、周贵阳、张丽英共持有股份1,587,519,769股,本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3,89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13%;反对119,255,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43%;弃权50,8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89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13%;反对119,255,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43%;弃权50,8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3.9.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剑峰、董智毅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宏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起任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选举产生。董事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的变更,公司董事会确认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不变。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沈玉平先生、季建阳先生、王洋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为沈玉平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宏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起任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宏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起任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宏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起任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宏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起任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下列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为更好地保证相关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相关基金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列明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01307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A类份额)
501308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C类份额)
010898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870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704	银河科技成长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705	银河科技成长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340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341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30	银河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0F1)(A类份额)
012386	银河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0F1)(A类份额)

上述基金2026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提示如下: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6年	4月	3月 27 日
	5月	3月 28 日
	7月	1月 1 日
	10月	19 日
	12月	24 日, 25 日, 31 日

注:(1)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2)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3)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及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权益基金等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通知》《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2025年10月29日版)》,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自2026年1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并更新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查询、了解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最新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及评价规则,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

调整及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进行。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2025年10月29日版),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基金名称	调整后风险等级编码	调整后风险等级
025723	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A	R4	中高风险
025724	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C	R4	中高风险
029249	银河中证A50ETF联接A	R4	中高风险
029250	银河中证A50ETF联接C	R4	中高风险
363660	A50ETF联接	R4	中高风险
021613	银河上证国有金融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R4	中高风险
021612	银河上证国有金融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R4	中高风险
022707	银河中证A50指数增强C	R4	中高风险
022706	银河中证A50指数增强A	R4	中高风险
022704	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A	R4	中高风险
022705	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C	R4	中高风险
530800	银河上证国有金融红利ETF	R4	中高风险
021388	银河中证红利波动100指数A	R4	中高风险
021389	银河中证红利波动100指数C	R4	中高风险
021477	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C	R4	中高风险
021476	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A	R4	中高风险
020857	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A	R4	中高风险
020858	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C	R4	中高风险
019796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A	R4	中高风险
019797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C	R4	中高风险
018888	银河主题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18870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8871	银河行业轮动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8889	银河消费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8872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7760	银河智能制造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7762	银河智能制造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7757	银河新动能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7758	银河智能制造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7761	银河智能制造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7759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6857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6856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16340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16341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6881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11629	银河行业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15670	银河行业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15669	银河蓝筹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5665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5666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15667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C	R4	中高风险
014143	银河国新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1307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C	R4	中高风险
010898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0727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R4	中高风险
00727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R4	中高风险
006759	银河行业轮动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06128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05211	银河智能制造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05126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A	R4	中高风险
15096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A	R4	中高风险
004250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A	R4	中高风险
519642	银河智能制造混合A	R4	中高风险
519644	银河智能制造混合A	R4	中高风险
519651	银河智能制造混合A	R4	中高风险
519655	银河服务混合A	R4	中高风险
519664	银河美丽混合A	R4	中高风险
519665	银河美丽混合C	R4	中高风险
519677	银河固定收益增强混合C	R4	中高风险
519678	银河主题混合A	R4	中高风险
519674	银河智能制造混合A	R4	中高风险
519672	银河智能制造混合A	R4	中高风险
519671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C	R4	中高风险
519670	银河行业混合A	R4	中高风险
519668	银河成长混合C	R4	中高风险
515001	银河稳健混合C	R4	中高风险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法律文件
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